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致：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海强律师、黄子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09:00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国煌男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5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35%。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饶国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饶国煌、饶彩燕、梅州市益力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9-1，公司在 2018 年向关联方深圳市前海德馨华龙供应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622,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深圳市前海德馨华龙供应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

9-2，2018 年，公司向股东饶国煌先生临时拆借资金以备公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共 310,0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1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饶国煌、饶彩燕、梅州市益力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0%；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梅州市客天下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黄海强

黄子婷

黄子婷

二〇一九年 7 月 12 日